

县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《刑法》的有关条款，以及中央关于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，判处蔡建华、蔡国水、蔡成泉、蔡为锋、蔡如秀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判处蔡为燕、蔡为玉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判处吴宝根有期徒刑七年。公开宣判后，前五人不服上诉，经上饶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，改判蔡如秀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改判蔡为玉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改判吴宝根有期徒刑三年；其他维持原判。随后呈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

#### 第四节 复 查

1956年10月，公、检、法三家派员组成清案小组，检查和清理了1955年1月至1956年9月判处的肃反案件，平反了冤案五件，给不够判刑的六十九人予以释放，给轻罪重判或重罪轻判的五十九人予以改判。

1979年，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江西省委的指示，县公安局对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以来逮捕未起诉、拘留未转捕、未经拘捕就戴帽子和送劳动教养的一百六十八起政治案件、三百八十二起刑事案件全面进行复查，分别处理。属于冤假错案全部平反和部分平反的有一百三十件，其中政治案件一百一十五件、刑事案件十五件；属于不错不平、维持原结论的四百二十件，其中政治案件五十三件、刑事案件三百六十七件。平反后恢复工作的有十六人，恢复党、团籍的四人，补发工资二万余元，发给冤狱费一千八百三十元。县人民法院复查了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判处的反革命案件二百四十五件，平反、纠正、改判一百八十五件；复查普通刑事案件四百三十六件，纠正五十八件。